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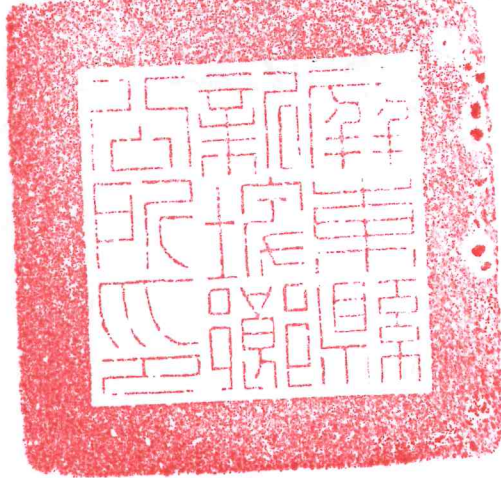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新埤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新鄉殯宗字第11300016862號

附件：土地謄本、地籍圖謄本及墳墓現狀照片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建功段0396號土地私人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2座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申請人鍾誠裕君113年4月29日申請書辦理、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內政部103年11月3日台內民字第1030608958號書函辦理。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:本鄉建功段0396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:申請人鍾誠裕君即土地所有權人，其土地上有(無)主墳墓2座，因無訴求對象，由本所代為公告招領遷葬事宜。
- 三、遷葬期限: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上開地號範圍內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土地所有權人協商遷葬事宜，並副知本所。公告期滿後，將由土地所有權人逕為辦理遷葬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土地所有權人聯絡方式:0921-586087。
- 六、本案本所僅代為公告，墳墓遷葬及起掘骨骸之行為如涉

私權爭執，應由起掘人自行負責，與本所無關。

代理
鄉長 吳志江

裝

訂



線

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

新埤鄉建功段 0396-0000地號

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3年04月25日11時00分

頁次：1

謄本種類碼：083BRX3AG7B2，可至<https://epaper.land.moi.gov.tw>查詢謄本申請紀錄
鳳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簡瑩雪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潮州電謄字第039025號 列印人員：陳秀鳳
資料管轄機關：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
***** 土地標示部 ****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89年09月27日 登記原因：分區調整
面積：****5,480.00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：農牧用地
使用分區：一般農業區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*****860元/平方公尺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一般註記事項）依屏東縣政府八九屏府地用字第一二0一一六號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調整公告確定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***** 土地所有權部 ****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8 登記原因：和解共有物分割
登記日期：民國113年02月02日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112年11月07日
所有權人：鍾誠裕 出生日期：
統一編號：
住址：

- 權利範圍：全部 *****1分之1*****
- 權狀字號：113屏潮地資字第002629號
- 當期申報地價：113年01月*****156.2元/平方公尺
-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
- 103年12月 *****618.2元/平方公尺
-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729063分之274351****
- 103年12月 *****680.0元/平方公尺
-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729063分之409870****
- 111年11月 *****850.0元/平方公尺
-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729063分之41414****
- 111年11月 *****812.9元/平方公尺
-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81007分之39*****
- 112年03月 *****850.0元/平方公尺
-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****729063分之3077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：（空白）
地價備註事項：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依稅捐稽徵機關核算為依據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
（本謄本列印完畢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潮州電謄字第039025號

土地坐落：屏東縣新埤鄉建功段396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

中華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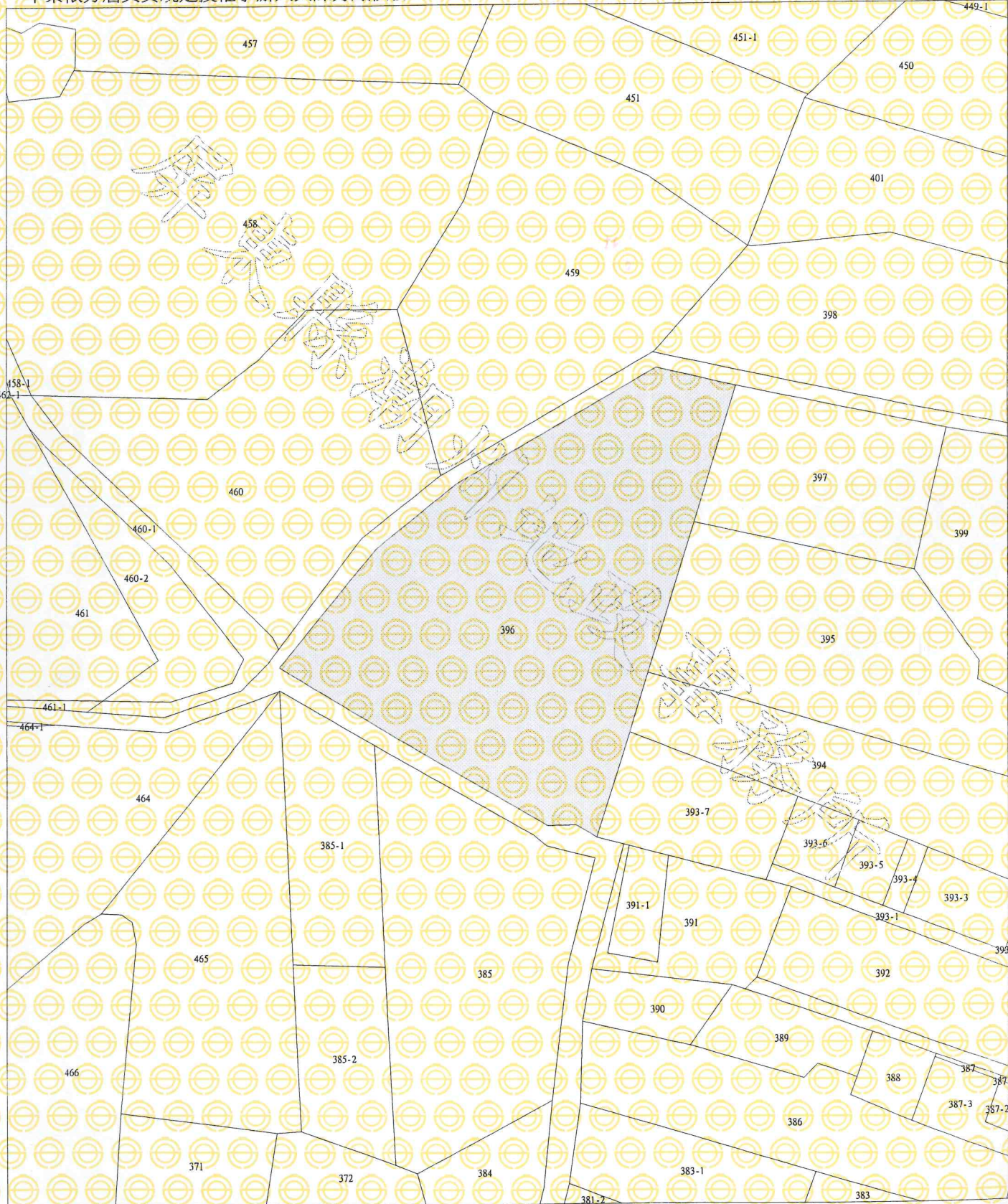
113年04月25日11時00分



主任：簡瑩雪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陳秀鳳核發



比例尺：1/1200

